

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

法学专业 2014 级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办法

为公平、公正地做好光华法学院法学 2014 级主修专业确认工作，根据浙江大学有关本科学生主修专业确认的原则、光华法学院法学专业 2014 级确认工作细则的有关精神，结合法学 2014 级主修专业确认学生的预报名情况，特制定光华法学院法学专业 2014 级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办法。

一、类内预确认

1. 符合光华法学院法学专业 2014 级确认工作细则中规定的优先确认条件的学生或累积绩点 3.5 分以上的学生直接予以预确认。
2. 其余学生进入面试环节，经过面试，根据主修专业累积绩点排名（占 70%）、面试成绩排名（占 30%）之和为学生的最终排名；按最终排名先后录取。
3. 类内学生预确认的学生数为 96 人（其中，应用复合型法律人才 81 人，涉外法律人才 15 人）。
4. 涉外班的选拔工作实施办法确认工作办法见《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4 级涉外法律人才选拔工作实施办法》。
5. 未被预录取的学生可在跨类申请阶段重新申请法学为主修专业。

二、跨类确认

1. 跨类申请学生人数达到或者超过专业容量的 10%，若申请的同学中全部符合跨类优先确认的学生数超过专业容量的 10% 的，则符合跨类优先确认的学生优先进入面试环节并优先确认；其余学生作为候选学生进入面试。
2. 跨类申请学生人数超过专业容量的 10%，若申请的同学中全部符合跨类优先确认的学生数未达到专业容量的 10% 的，则全部符合跨类优先确认的学生直接预确认；其余申请的学生进入面试。
3. 第一轮中未被学院预确认的类内学生重新申请法学为主修专业的、以及跨类申请阶段申请法学为主修专业的社科类内学生，参加跨类申请阶段的主修专业确认面试。

4. 主修专业累积绩点排名（占 70%）、面试成绩排名（占 30%）之和为学生的最终排名；依据学校有关类内、跨类确认的原则按最终排名先后录取。

5. 涉外班的选拔工作实施办法确认工作办法见《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4 级涉外法律人才选拔工作实施办法》。

三、学生最终排名的计算方法

本工作办法中所指的排名，每一位排名的分值差为 0.4 分。若容量最后一名出现综合成绩相同情况，则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高者优先；如果所有课程累积平均绩点相同，则已经修读或者选修了前置课程的优先。被接受学生若有放弃者，在所有参加面试的同学中，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。

四、本工作办法由光华法学院教育教学中心负责解释

光华法学院

2015 年 4 月 20 日